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為強化本校師生交通安全觀念，並參酌本校交通安全現況實施修訂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校師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禁止無照駕駛汽機車及酒駕等觀念有效防範交通事故發生，以維護師生生命安全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、高(國)中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組織：

設立交通安全委員會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 7 人由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兼任，委員 4 人由相關行政人員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業管人員兼任，顧問 4 人由家長會會長、學生代表、後港里里長及轄區派出所主管(如附件)，負責推動全校交通安全教育，針對校內外交通安全設施(教育)進行規劃與整備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教學內容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2. 汽車駕駛、騎(乘)機車前、中、後注意事項。
3. 道路交通安全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圖。
4. 交通安全指揮手勢。
5. 行人用路安全宣導。
6. 乘坐車輛注意事項。
7. 防禦駕駛及發生緊急狀況處理觀念建立。

(二)教育時機：

1. 配合全民國防課程及各種集會場合，宣導交通安全知識。
2. 利用校內各項集合時間宣導最近發生的交通事故，提醒師生注意安全。
3. 鼓勵學生參加教育部辦理各項交通安全比賽(不定期)。
4. 在交通安全教室外及交通安全走廊張貼交通標示圖及交通安全海報。
5. 健康與護理課程講解車禍急救常識。

6. 利用班週會活動，播放交通安全影片。

7. 利用校慶時邀請交通大隊設攤宣導及相關文宣發放。

(三)教育方式：

1. 課堂教學：

選定適合融入交通安全相關課程，配合教學內容實施。

2. 校外教學：

不定期參訪臺北市交通資訊中心，使同學瞭解交通控制設施及智慧型運輸，藉此管道進行交通安全教育。

3. 校內演講宣導：

不定期舉辦教育局交通安全巡迴宣導及邀請交通相關單位專家、學者蒞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使師生進一步了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。

4. 校慶活動：

利用校慶活動時，邀請相關單位(交通大隊、警察局、監理站)在校內進行設攤，與師生進行交通安全遊戲互動並發放相關文宣物品，進而提升師生對交通安全的認知。

5. 上下學交通安全：

由導護教官(校安)值校門口及校級幹部於校園停車場出入口協助維持交通秩序，讓學生認識交通安全重要性。

6. 違規與勸導：

(1)不遵守交通秩序學生，需加強交通安全觀念。

(2)對於違犯交通規則學生(如無照駕駛)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並通知家長、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(校安人員)進行輔導。

伍、交通安全教育設備及場地：

一、利用學校現有播放設備，於適當時間、地點播放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影片，供師生參考。

二、利用交通安全走廊展示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競賽得獎作品及相關海報。

三、於交通資源中心張貼交通安全標語等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期藉由交通安全教育培養本校師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並確保生命安全，進而影響家庭及社會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 1 0 學 年 度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委 員 會 編 組 表			
委 員	職 稱	執 掌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校 長	綜理推行交通安全全般事宜	
副 主 任 委 員	教務主任	襄助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	
副 主 任 委 員	學務處主任	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並襄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	
副 主 任 委 員	主任教官	襄任總幹事，規劃及執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	
副 主 任 委 員	總務主任	襄助交通安全器材提供及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活動佈置	
副 主 任 委 員	輔導主任	協助輔導違反交通安全學生輔導工作及相關活動	
副 主 任 委 員	圖書館主任	協助提供交通安全書籍及相關活動	
副 主 任 委 員	會計主任	協助編列執行交通安全年度預算及核銷	
執 行 秘 書	業管人員	負責交通安全教育業務之推行	校安陳建軒
委 員	教學組長	負責高中部各科融入教學之業務	
委 員	生輔組長	負責高中部指導及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	
委 員	生教組長	負責國中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	
委 員	事務組長	負責各種交通標誌、裝備製作及採購	
顧 問	後港派出所所長	提供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工作	
顧 問	後港里里長	提供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工作	
顧 問	家長會委員	協助推展本校家長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配合	改選後訂定
顧 問	學生會代表	協助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配合	改選後訂定